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9年度交字第416號

原告 捷宇動力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慧菁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9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GCH682726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捷宇動力有限公司所有號牌AAC-291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6月22日10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五段C707 P23橋柱前，因「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10公里、超速70公里（60以上未滿80）」及「駕駛人行駛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吊扣牌照3個月）」之違規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規定，逕行對車主製開第GCH682725、GCH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就GCH682725舉發，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原告，被告續於109年9月1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682725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

3 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林承靜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68272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告捷宇動力有限公司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

三、原告主張略以：109年6月22日拍照超速限速40，109年8月重回現場拍照，發現更改限速為50，當天拍照測速是否真的為110時速，就罰單照片中看來至少有6輛汽車以前後的速度平駛進行中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8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第17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85條第1項等規定。

（二）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09年8月25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090066227號函復說明略以：「查該路段為一般道路並於本市○里區○○○路五段C707 P23橋柱（前230公尺處）置放明顯標示（採用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警52及限速40告示牌），另採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皆符合規定。上開違規地點之標誌係經相關權責機關於109年7月23日依法所變更，惟相關標誌在未經取消與設置變更前，用路人自應予以遵守，藉以確保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審酌本件相關資料，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

（三）次查本件測速儀（主機：LE0527）係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

定合格（合格證號：J0GB0000000），違規當時尚在有效期限內。道路主管機關亦在違規地點上游230公尺處即臺中市○○區○○○路○段0000000路000巷○號誌桿處（C7 07 P8橋柱處）設置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及「最高速限-40」標誌，標誌清楚未遭遮蔽。檢視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確認0000-00-00 00：27：31時號牌AAC-2913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里區○○○路5段C707 P23號橋柱處（環中東路五段532號前），遭主機LE0527號測速儀測得車頭行速110公里/小時，速限40公里/小時，測距101.9公尺，超速70公里/小時等情。

(四)原告主張被告認不足採，蓋因：(一)依上揭資料顯示，道路主管機關確有於違規當時，在違規地點上游230公尺處設置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及「最高速限-40」標誌，標誌清楚未遭遮蔽，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明顯標示之規定，惟系爭車輛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縱系爭車輛疏未注意該標誌，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行速控制在時速50公里以下，惟系爭車輛竟以時速110公里之速度行駛於一般道路，顯有故意過失，自應受罰。(二)車主就GCH000000號舉發，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林承靜，被告續於109年9月11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682725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林承靜第1階段罰鍰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無違誤。(三)原告捷宇動力有限公司為汽車所有人，對於系爭車輛有保管注意、篩選管控駕駛人、擔保駕駛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其竟任令訴外人林承靜駕駛系爭車輛超速60公里以上，難認原告基於汽車所有人之地位，有積極主動採取其他更有效之措施加以警示、防範、提醒、阻止駕駛避免違規駕駛之情事，難謂已善盡上開義務而無

過失，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告捷宇
動力有限公司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亦無違誤。並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
「(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第4項)
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2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
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
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可知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衡酌
其立法目的，應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
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
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
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
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
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

(二)次按「(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
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
7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
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
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1百
公尺至3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百公尺
至1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
亦同。(第4項)第1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
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
舉發。」，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及第4項亦有明定。

(三)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有第GCH682725、GCH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09年8月25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090066227號函、違規超速車輛相片、執行測速照相告示牌現場相片、原處分、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1、81-83、89、97、99、101-107頁），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雖主張109年6月22日拍照超速限速40，109年8月重回現場拍照，發現更改限速為50，當天拍照測速是否真的為110時速云云，惟查：

1.依本件違規超速車輛相片（見本院卷第89頁上方）顯示，時間：0000-00-00 00：27：31、序號：LE5027、案號：004857、時速：110Kmh、速限40Kmh、距離：101.9m、證號：J0GB0000000，且經放大檢視，受測車輛即為系爭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無誤，為原告所不爭執。據此，舉發機關於上開時、地測得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10Km/h，然該路段之速限40Km/h，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超速70公里，是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確有「限速40公里，經檢定合格儀器測照，時速110公里，超速70公里」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

2.又本件違規地點乃一般道路，依前揭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舉發機關員警採用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查依舉發機關109年8月25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090066227號函復說明略以：「查該路段為一般道路並於本市○○○區○○○路五段C707 P23橋柱（前230公尺處）置放明顯標示（採用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警52及限速40告示牌），另採用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皆符合規定。上

01 開違規地點之標誌係經相關權責機關於109年7月23日依
02 法所變更，惟相關標誌在未經取消與設置變更前，用路人
03 自應予以遵守，藉以確保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及用路人行
04 車安全。審酌本件相關資料，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81-83頁），且觀諸卷附執行測速照相
06 告示牌現場相片（見本院卷第89頁）所示，109年6月22
07 日在違規地點上游230公尺處即臺中市○○區○○路○
08 段0000000路000巷○號誌桿處（C707 P8 橋柱處
09 ）設置固定式「測速取締標誌」及「最高速限-40」標誌
10 ，警告駕駛人應依規定速限行駛及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
11 法，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亦無遭受樹木或他物
12 遮蔽之情，得以使行經該處之用路人明確知悉前方有測速
13 照相，應依限速行駛，足認舉發機關員警取締系爭車輛於
14 上開時間及地點超速違規時，已符合前揭條文規定，於取
15 締違規地點之前方100公尺至300公尺間為明顯標示，已
16 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駕駛之作為義務，促請駕駛人為不得
17 違規超速行駛之注意。故原告主張109年8月重回現場拍
18 照，發現發現更改限速為50云云，尚無可採。

19 3.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立法目的，係
20 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
21 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
22 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
23 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
24 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
25 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
26 條第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
27 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
28 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從而，舉發機關舉發原
29 告上開違規，被告進而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之裁罰，洵屬於
30 法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01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3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7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09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
1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5 體事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17 書記官 林柏名